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74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平有限公司、日和實業有限公司、吳有志、陳依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若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應具狀更正為最新之代表人。

二、相對人海平有限公司、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